

109年度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觀光志工隊第2次幹部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年3月27日(星期五) 13:00
- 貳、 地點：大墩文化中心地下一樓簡報室(台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 參、 主席：蘇碧珠隊長
-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討論事項：

紀錄：蘇勺丹

	提案/說明/提案單位	決議	觀旅局意見
1	<p>案由：觀旅局承辦人員逕於群組發布修改值班規定，內容為略以「每位志工每月僅提供排班2個班次(8小時)，若排班超過2個班次者，將由觀旅局手動刪班，若重複進行排班，發現2次以上者，將禁止排班一個月，並公告於大群…」一案，是否合適，請討論。</p> <p>說明：第4小隊，1~3月應執勤日數共有31天，共有124班次可排班，如實行上述方案，勢必造成空班，失去了成立志工隊的初</p>	<p>為平均志工排班機會，讓更多志工參予志願服務，故仍維持現行每月排班2班次(8小時)制度。每月的11~20號由各小隊先行排班，20號以後開放跨隊排班，但仍須維持每人每月排班8小時限制。</p>	<p>有關案由一、二，是否經第4小隊隊內討論，若無，未來請勿利入討論提案；請志工隊依據本局109年度第1次幹部會議提案二、各小隊俟後如有提案是否於小隊討論有共識後，再送幹部會議討論，以提升會議效率。</p>

	心。建議每月16-30日排下個月班，每月月初則開放空班給有空志工排班執勤，並通知值班太少的志工注意改善。(第4小隊)		
2	案由：有相關權益受損者（較嚴重者）皆可表達！在民主國家社會每個人都有言論表達自由，何況又影響自身權益，為何無發言權一案，請討論。(第4小隊)	幹部會議維持109年度第1次幹部會議決議三、若幹部無法出席，可推派隊員出席，以落實代理制度，唯原可推派1-2名志工列席參與，改為提案人若有說明需求可列席參與，每隊提案出席志工仍以2名為限。	請志工隊配合決議辦理。
3	案由：有關衛福部志工服勤尚未登錄一案，請討論。(第4小隊)	有關108年12月31日前志工執勤時數，請企劃科承辦陳正偉於109年3月31日前協助將服務時數上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登錄。 於資料上傳後請轉知各小隊幹部，請各小隊幹部轉知各隊隊員核對是否正確，並協助統計彙整時數有誤的隊員資料，以便請企劃科承辦陳正偉協助於109年4月30日前修正完成後；再提供志工108年12月31日前服務時數條。 請觀光旅遊局承辦陳正偉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108年10-12月值班誤餐費發放作業。 108年新進志工因108年志工特殊訓練資料尚未上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1、有關衛服部時數登錄，因尚須釐清108年缺漏部分及重新整理近2年志工時數，因資料龐大，擬於109年6月中旬補登完畢，並請志工親至本局領取108年11-12月時數條。 2、另108年11-12月志工誤餐費用已核銷完成，將請志工親至本局領取。 奉核後，將會議紀錄及相關時程告知志工隊。

		<p>故尚無法登錄執勤時數(系統會判定執勤時數無效)，請觀光旅遊局承辦協助處理；並請秘書室承辦後續逐月登錄衛福部時數。</p>	
4	<p>案由：確定現有志工名冊，目前共有志工多少位及各小隊人員名單，並請製作志工通訊錄及建請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訂定志工慰問相關要點，請討論。</p> <p>說明：有些志工並未有通訊軟體連絡電話有變更等，建請觀旅局核對後製作通訊錄，以利聯繫彼此交流，分享服務心得。(第1小隊及隊本部)</p>	<p>請觀旅局提供各小隊名冊及通訊錄(姓名及手機號碼)給志工隊幹部，以利聯繫彼此交流，分享服務心得。</p>	<p>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另依同法規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p> <p>二、經當事人同意。</p> <p>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p>

			<p>有關本案所提及之通訊錄(姓名及手機號碼)，已涉及個資法所言之聯絡資訊，應經全體志工同意後，才可提供。</p> <p>2. 本局所編列志工經費有限，且須支應志工常態性業務費用，恐無法再行支應慰問金費用，若有需求，已有志工團保可提供需要時使用。另於本局106年第3次幹部會議紀錄提案編號：第二案</p> <p>案由：「觀光旅遊局志工隊關懷慰問方案(草)」(附件三)提請討論。說明：於隊員傷病及婚喪喜慶時，表達關懷慰問，以加強志工隊員同甘共苦之精神。已決議：不列入。</p> <p>未來請志工隊檢示歷年會議紀錄後，再行提案。</p>
5	<p>案由：有關於限制每月至多值勤8小時一節，建議修正為如有空班於值勤日48小時前可不受限制，另因疫情，建議109年規定服勤</p>	<p>因志工隊人員眾多，為鼓勵志工排班，並平均志工班班次數，仍維持每人每月排班8小時限制；目前維持每人每年最低48小時規定，本年度會視疫情情況再</p>	<p>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志工</p>

	<p>時數最低標準可降低或不記錄，請討論。</p> <p>說明：如甲於3月第一週（109年3月6、7、8日前已值勤8小時，但後續109年3月14日值勤日有空班應可開放登錄排班），以維護志工服勤排班權益並使值勤點不空班。另因疫情，建議109年規定服勤時數最低標準可降低(第1小隊及隊本部)</p>	<p>行討論。</p>	<p>幹部會議決議解除本局志工資格：1. 連續2年未達規定服勤時數最低標準者。」又依同要點第8點志工義務規定：「每月至少服勤4小時，或每年累計服勤至少48小時。」本局規定應執勤時數條件明確，且每人每月可執勤8小時，志工應可符合最低標準。</p>
6	<p>案由：討論本年度志工旅遊時間地點。</p> <p>說明：事先擬訂旅遊時間地點，以利志工先行安排。(隊本部)</p>	<p>10月志工參訪地點暫定為東勢林場。</p>	<p>請志工隊先行規劃本年度參訪行程。</p>
7	<p>案由：志工值勤時間調整是否可由觀光旅遊局逕行發布，勿須經由志工隊討論。</p> <p>說明：因日前觀旅局逕行發布調整第1小隊志工值勤時間，及人數，適度調整可以，惟俟後如有類似情況，是否可先告知幹部以示相互尊重。(第1小隊及隊本部)</p>	<p>建請觀旅局先於幹部群組轉知幹部知悉及徵求意見後，再行公告佈達施行。</p>	<p>配合決議辦理。</p>
8	<p>案由：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具有下列條</p>	<p>由觀旅局承辦將擬解除資格名單公告於觀光志工隊群組，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20天內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視同</p>	<p>本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p> <p>1. 名單公告於觀光志工隊</p>

	<p>件者，得經志工幹部會議決議解除本局志工資格：1. 連續2年未達規定服勤時數最低標準者。」</p> <p>說明：經觀光旅遊局查詢志工服勤時數，表列93人符合此規定(如附件1)，擬解除本局志工資格，提請討論。(觀光旅遊局)</p>	<p>同意解除觀光志工隊志工資格，請至觀光局及該局所轄旅遊(客)服務中心或各小隊隊長處繳回志工證及志工背心。</p> <p>名列擬解除資格名單者，若仍想維持本局觀光志工隊志工資格，需經幹部同意者並簽立本(109)年度值班需達最低規定48小時之切結書(如附件2)方可留隊，且以一次為限，若於109年12月31日止，未達48小時執勤時數者，則視同同意解除觀光志工隊志工資格，並應繳回志工證及志工背心。</p>	<p>群組</p> <p>2. 確認名單後，以掛號函送公文，並於本局行政網/志工專區，公告解除資格名單。</p>
9	<p>案由：志工隊組織調整。</p> <p>說明：現行第3小隊及第4小隊因站點周遭資訊單純、值班距離遙遠等因素，且已有正式之旅服人員，擬調整第3小隊及第4小隊性質為專案解說導覽隊，提請討論。(觀光旅遊局)</p>	<p>此解說導覽隊乃志工功能性調整編組，導覽隊服務地點預定為臺中火車站及石岡自行車道二處，觀光旅遊局預定於本年度4~6月規劃研議相關細節，並徵詢有意願志工加入導覽隊，藉此調整各志工小隊人員與組成，於7~12月試辦並進行相關導覽訓練，並於明年幹部改選後正式施行。</p>	<p>請志工隊配合本局辦理。</p>
10	<p>案由：本年度志工在職訓練。</p> <p>說明：因108年度新志工未受過本局志工排班輪值跟相關訓練，擬於志工在職訓練加入此部分課程，提請討論。(觀光旅遊局)</p>	<p>有關本局排班規定及系統使用方式，請參閱觀光旅遊局行政網/志工專區或觀光志工隊群組之筆記本內公告。</p>	<p>因考量疫情影響，故短期內無法辦理在職訓練，故請108年度新志工於本局行政網/志工專區先行了解排班系統操作及排班規定。後續將再視疫情狀況安排在職訓練課程。</p>

11	案由：本年度志工在職訓練時間。 說明：因目前疫情逐漸高升，考量目前狀況，是否將在職訓練時間延後到疫情趨緩，提請討論。 (觀光旅遊局)	志工在職訓練時間，建請觀光旅遊局因應疫情研議延期辦理。	配合決議辦理。
----	--	-----------------------------	---------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109年度第1次幹部會議決議三、參予者給予登記服務時數3小時一案。

說明：依據衛福部106.1.20衛部救字第1060102373號函，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爰志工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該運用單位之志工及計算志工服務時數。同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爰出席會議或研習時數自不得納入服務時數計算與登錄，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仍保留109年度第1次幹部會議決議三、參予者給予登記服務時數3小時，因志工幹部服務志工及協助相關業務，皆為無償服務，建議觀旅局可保留此決議，以作為志工幹部之時數補償。

觀旅局意見：有關109年度第1次幹部會議決議三、參予者給予登記服務時數3小時一案，依據衛福部106.1.20衛部救字第1060102373號函函釋，出席會議或研習時數自不得納入服務時數計算與登錄，爰撤銷109年度第1次幹部會議決議三。

(六) 散會 16時00分

附件1-連續兩年未達本局規定服勤時數最低標準者名單-1

1	黃丁林	16	蘇宇榕	31	黃辰蓁	46	黃靜慈	61	楊仁杰	76	江振海	91	蘇素鸞
2	楊美金	17	劉珈妤	32	林士傑	47	李振吉	62	李弘崑	77	林明進	92	呂士林
3	江昇龍	18	賴炯帆	33	許美純	48	張泗福	63	林敬國	78	邱紹滄	93	許彩藻
4	周采薇	19	曾藹芳	34	陳榮進	49	林美娥	64	林仁傑	79	陳梅玉		
5	陳瑞明	20	賴玲君	35	王曉慧	50	蔡樹農	65	沈智賢	80	劉仰倫		
6	宋秀桂	21	賴怡臻	36	盧貞婷	51	劉民水	66	林衍光	81	謝采玲		
7	高敏玲	22	賴顯元	37	袁宇濃	52	劉庭余	67	金瑞秋	82	王秀鳳		
8	宋永龍	23	劉俊啟	38	王慈泉	53	李季香	68	張雅淇	83	王愛		
9	陳麗旬	24	詹婉玲	39	施芝菁	54	徐靖涵	69	曹淑娟	84	陳乙嬋		
10	陳修琳	25	李素蜜	40	湯美雄	55	陳冠伶	70	陳桂苑	85	陳玫淑		
11	陳進源	26	張竣維	41	羅健育	56	黃銘祿	71	黃小芬	86	謝俐玉		
12	李慧珍	27	李佩穎	42	沈勳	57	盧玟君	72	黃玲修	87	藍國政		
13	李宗松	28	陳孟男	43	吳春霞	58	陳長春	73	黃雯瑜	88	洪玲珠		
14	陳嘉凌	29	廖炎城	44	李銘森	59	陳家淇	74	鄭家淇	89	張德勝		
15	賴玲娟	30	羅森松	45	韋玉蘭	60	呂惠珍	75	盧林由	90	蔡淑貞		

附件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切結書

本人 (志工編號：)，因連續2年未達規定48小時服勤時數最低標準，原應解除觀光志工隊志工資格，為保留前述資格，同意自109年 月 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服勤時數須達48小時，若至109年12月31日止服勤時數未達48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解除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志工資格，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規定第11點將所持有之志工證及志工背心，歸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切結書

本人 (志工編號：)，因連續2年未達規定48小時服勤時數最低標準，原應解除觀光志工隊志工資格，為保留前述資格，同意自109年 月 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服勤時數須達48小時，若至109年12月31日止服勤時數未達48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解除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志工資格，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規定第11點將所持有之志工證及志工背心，歸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